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自願公佈

有關《上海鐵道》雜誌的獨家廣告協議

本公佈乃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掌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上海鐵路局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為旅遊及休閒雜誌《上海鐵道》的獨家廣告代理，而《上海鐵道》將於上海鐵路局營辦的高鐵列車上派發（「獨家廣告協議」）。

獨家廣告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上海鐵路局；及 (ii) 上海海譽廣告有限公司（「海譽」）與先傳媒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鐵路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此外，上海鐵路局是國內最大的鐵路系統營辦機構之一，通過京滬（北京至上

海)、滬寧(上海至南京)、滬杭(上海至杭州)等路線而向國內的一些主要經濟及政治城市提供服務。

根據獨家廣告協議，上海鐵路局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委聘海譽為獨家廣告代理，以為《上海鐵道》雜誌招徠廣告。海譽須負責製作及營運成本以及向上海鐵路局支付管道費，以收取廣告收入。

訂立獨家廣告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業務(包括航機雜誌廣告及招聘雜誌廣告)、印刷業務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為國內三大航空公司的獨家航機雜誌廣告代理，與此同時，本集團亦一直積極發掘進軍其他媒體銷售界別的機會。董事會預期訂立獨家廣告協議將可為目前的航機雜誌廣告業務創造協同效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獨家廣告協議的任何重大進展再作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美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周素珠女士、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李澄明先生及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